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述

我們成立於2016年，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電解銅箔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高性能電解銅箔的設計、研發、生產和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按銷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九大電解銅箔生產商，市場份額約為4.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銷售量計算，我們亦是中國高性能鋰電銅箔第二大生產商，市場份額為13.0%，充分印證我們的技術實力及市場領導地位獲得高度認可。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電解銅箔業務。2022年2月至12月期間，本公司完成了四輪[編纂]投資，具體詳情請參見下文「—本公司企業發展—[編纂]投資」部分。

2022年12月，本公司完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具體改制流程詳見下文「—本公司企業發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章節。

商業發展里程碑

下表總結了我們業務發展中的關鍵里程碑：

年	里程碑
2016年	本公司於8月成立
2018年	本公司於4月啟動20,000噸電解銅箔計劃
2019年	本公司於12月首次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20年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深耕銅箔於1月成立
2021年	深耕銅箔30,000噸電解銅箔計劃於8月投產
2022年	本公司被認定為「江西省智能製造標杆企業」
	本公司於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於第四季度完成「5-6 μ m高抗拉高延伸銅箔」的開發及樣品製作
	我們引進比亞迪及宜賓晨道（由寧德時代出資的基金）作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	里程碑
2023年	<p>本公司於12月獲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定為「江西省超薄電子銅箔工程研究中心」，獲江西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江西省潛在獨角獸企業」，並獲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江西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西省稅務局認定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p> <p>本公司入選2023胡潤全球未來獨角獸榜單</p> <p>我們成立四川銅博作為我們於四川省的生產基地</p>
2024年	<p>身為起草委員會成員，我們制定了行業標準《鋰離子電池用電解銅箔》</p> <p>本公司於12月獲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省級綠色工廠」</p>
2025年	<p>本公司於5月獲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先進級智能化工廠」</p> <p>本公司獲工信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p> <p>我們於下半年完成「固態電池用多金屬新型負極集流體材料」的樣品製作</p> <p>我們於下半年完成「多孔銅箔」的樣品製作</p> <p>我們於11月完成“RTF3系列高端電子電路銅箔」的樣品製作</p> <p>深耕銅箔新增20,000噸電解銅箔項目於12月投產</p> <p>我們獲億緯鋰能頒發年度卓越合作夥伴、優秀質量獎</p> <p>我們獲寧德時代頒發年度技術創新獎</p>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企業發展

建立和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8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公司名稱為江西銅博科技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本公司成立時，李思洋先生、林騰光先生（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林利娥女士（李銜洋先生的岳母）、石晨先生（本公司當時的總經理）和黃遜才先生（本公司當時的監事）分別持有31.0%、31.0%、31.0%、5.0%和2.0%的股份。

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0萬元增至人民幣6,250萬元。其中，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銜洋先生以人民幣8,000萬元出資認繳了人民幣1,250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佔增資後股本的20%）。

早期股權轉讓及增資

隨着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我們決定聚焦電解銅箔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這一核心業務。為便於業務擴張決策，李銜洋先生和李思洋先生決定增持公司股權以增強控制權。基於上述情況，二人於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期間先後完成全部股權轉讓。上述收購之代價乃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釐定。股權轉讓完成後，李銜洋先生持有公司48.8%的股權，李思洋先生持有51.2%的股權。

2021年9月，本公司註冊資本進一步從人民幣6,250萬元增至人民幣1.795億元，其中李銜洋先生和李思洋先生認購了人民幣1.17億元的新增註冊資本。該資本權益的實現方式為：(i)李思洋先生和李銜洋先生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520萬元；及(ii)將李銜洋先生和李思洋先生當時持有的深耕銅博全部股權轉讓給本公司。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由李銜洋先生和李思洋先生分別持有51.0%和49.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引入激勵平台及持股平台

2022年1月11日，為提供股權激勵，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其中包括）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795億元增至人民幣1.99440052億元。其中，銅創、銅心和銅德分別認購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395,810元、人民幣8,974,802元和人民幣1,569,440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8,885,578元、人民幣18,039,357元和3,154,575元，對價乃基於有關時間本公司的資產淨值釐定。

銅創、銅心和銅德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作為我們員工的股份激勵平台，由員工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完成上述股權變更後，本公司股權結構調整為：李銜洋先生持有約45.9%、李思洋先生持有約44.1%、銅創持有約4.7%、銅心持有約4.5%、銅德持有約0.8%。

就個人及家庭財富規劃之目的，李思洋先生於2022年1月12日將其於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人民幣25,927,207元轉讓予珠海鑫岩，代價為人民幣46,968,500元。珠海鑫岩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李思洋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並持有98.0%合夥權益。珠海鑫岩剩餘2.0%合夥權益由李思洋先生的配偶陳映丹女士持有。

[編纂]投資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本公司完成了四輪[編纂]投資，具體如下：

投資輪	比亞迪股權轉讓	A輪融資	A+輪股權轉讓	B輪融資
投資協議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3月20日及2022年10月27日 ⁽²⁾	2022年11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 ⁽³⁾
投資者名稱及註冊資本金額/所獲股份數量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亞迪(人民幣6,980,402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賓晨道(人民幣10,769,763元；隨後調整為人民幣7,179,842元)⁽²⁾ 金華金開(人民幣3,988,801元) 廈門惠友(人民幣3,988,801元) 深圳匯盈(人民幣3,988,801元；隨後轉讓予撫州高新)⁽²⁾ 超興創投(人民幣1,196,640元；隨後調整為人民幣797,760元)⁽²⁾ 匯優創投(人民幣1,116,864元) 創啟開盈(人民幣55,843元) 撫州高新(人民幣7,977,602元；自宜賓晨道、深圳匯盈及超興創投收購)⁽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圳磊晉(人民幣2,494,926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金宜賓(3,492,931股) 四川鼎祥(2,494,951股；隨後轉讓予成都鼎益)⁽³⁾ 成都鼎益(2,494,951股；自四川鼎祥收購)⁽³⁾ 東南科創(2,095,759萬股)
註冊資本總額/已收購股份數	向珠海鑫岩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為數人民幣6,980,402元	向本公司認購的註冊資本為數人民幣25,105,513元	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為數人民幣2,494,926元	向本公司認購的8,083,641股股份
對價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314,7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162,000,000元
緊隨各輪次[編纂]投資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比例	3.5%	11.2%	1.1%	3.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輪	比亞迪股權轉讓	A輪融資	A+輪股權轉讓	B輪融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編纂])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比例				
完成各輪[編纂]投資後公司的估值	約人民幣20億元	約人民幣28億元	約人民幣36億元	約人民幣47億元
估值與對價確定的依據	每輪[編纂]投資的對價均通過各[編纂]投資者、本公司及/或股東之間的公平交易談判確定，綜合考量了投資時機、業務運營狀況、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前景等因素。			
每股成本 ⁽⁴⁾	每股約人民幣10.0元	每股約人民幣12.5元	每股約人民幣16.0元	每股約人民幣20.0元
[編纂]折扣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編纂]	我們利用了[編纂]投資(除比亞迪股權轉讓和A+輪股權轉讓所得外)的所得款項，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研究和開發活動、公司業務的增長和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已獲得董事會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的所有所得款項均已使用。我們沒有從比亞迪股權轉讓和A+輪股權轉讓中獲得任何款項。			
對公司戰略的益處	我們堅信，公司可能從[編纂]投資者的投資中獲益良多。這些投資不僅彰顯了[編纂]投資者對我們集團運營的信心，更是對我們公司業績、優勢及發展前景的有力背書。我們更認為，這些具有多元化背景、投資經驗、企業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跨行業專長的[編纂]投資者，將為我們提供關於集團業務發展的深刻洞見與專業建議，幫助我們拓展更多潛在客戶，並為我們創造更多發展機遇。			
禁售	根據相關協議，[編纂]投資者在[編纂]時無需遵守任何關於[編纂]投資的禁售安排。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定，自[編纂]起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含[編纂]投資者)均不得出售其所持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2022年12月2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具體改制細則詳見下文「一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2) 撫州高新在2022年下半年的A輪融資中被介紹為[編纂]投資者之一。鑒於上述，(i)於2022年9月，宜賓晨道、深圳匯盈及超興創投將本公司未繳足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7,977,602元無償轉讓予李銜洋先生；及(ii)於2022年10月27日，李銜洋先生與撫州高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a)李銜洋先生應將本公司未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7,977,602元無償轉讓予撫州高新；及(b)撫州高新成為我們股東後應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撫州高新作出的注資已於2022年10月28日完成。
- (3) 根據四川鼎祥與成都鼎益之間的安排，四川鼎祥於2024年11月以人民幣50百萬元將其於B輪融資中初始認購的2,494,951股股份轉讓予成都鼎益，該金額等同四川鼎祥就該等股份支付的認購價。概無向成都鼎益授予特殊權利。四川鼎祥及成都鼎益由獨立第三方宋佳駿最終擁有。有關成都鼎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關於[編纂]投資者的信息」。
- (4)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投資者所作投資金額及彼等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持有之股份數目計算。
- (5) [編纂]折扣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編纂]投資者被授予特殊權利，包括清算優先權、反稀釋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以及信息與檢查權（統稱「特殊權利」）。

本公司與當時現有股東（含[編纂]投資者）已就各自之[編纂]投資協議簽署一系列補充協議（統稱「補充協議」），協議約定：

- (i) 授予宜賓晨道、超興創投、金華金開、匯優創投、撫州高新、深圳磊晉、四川鼎祥及東南科創的特殊權利已自相關補充協議日期起終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i) 授予比亞迪及創啟開盈的反攤薄權利應於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日前一日終止，惟若發生以下情況，該權利將恢復生效：(a)[編纂]申請被拒絕或退回；(b)本公司於最近期[編纂]申請失效後12個月內未能重新提交[編纂]申請；(c)本公司撤回[編纂]申請；及(d)本公司於提交首次[編纂]申請後18個月內未能完成[編纂]。授予比亞迪及創啟開盈的其他特殊權利應於本公司[編纂]申請獲批准時終止；
- (iii) 授予廈門惠友的反攤薄權利應於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日前一日終止；授予廈門惠友的其他特殊權利應於本公司[編纂]申請獲批准時終止；及
- (iv) 授予中金宜賓的特殊權利應於[編纂]後終止。

概無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繼續生效。

我方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補充協議條款，特殊權利須終止；且該補充協議未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共秩序與道德的強制性規定，故具有法律效力。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已就上文所述的[編纂]投資的重要方面從主管當局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或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分局進行了所有必要的註冊或備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獨家保薦人確認

鑒於：(i)針對[編纂]投資的對價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28個自然日以上完成結算，及(ii)上述「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中披露的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已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規定。

特別地，在確認特殊權利已根據補充協議條款終止時，獨家保薦人已開展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查本公司與當時股東簽訂的相關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ii)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及(iii)與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溝通，以了解補充協議中上述特殊權利在中國法律下的處理方式。基於已完成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未發現任何可能使其對中國法律顧問上述觀點產生質疑的事項。

關於[編纂]投資者的信息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信息如下所示。

比亞迪股權轉讓

1. 比亞迪

比亞迪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股份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業務，專精於新能源汽車、手機零部件及組裝業務、可充電電池和光伏業務。比亞迪是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94.SZ）和聯交所（股份代號：1211.HK）的上市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1. 宜賓晨道

宜賓晨道是一家於2021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宜賓晨道的普通合夥人是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晨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關朝餘（獨立第三方）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倚天投資有限公司（「倚天投資」）分別持有99.0%和1.0%的股權。倚天投資最終由關朝餘和章書勤（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7.0%和33.0%的股權。

宜賓晨道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第一及第二大有限合夥人為宜賓市新興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宜賓投資」）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問鼎」），持有宜賓晨道約44.1%及29.4%的合夥權益。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宜賓晨道合夥權益均少於15.0%。寧波問鼎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寧德時代最終全資擁有。

宜賓投資為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宜賓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0%及10.0%的股權。

2. 金華金開

金華金開是一家於2021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金華金開的普通合夥人是深圳市德弘聯信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最終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即章煥城、劉軍輝及姚高升）分別持有73.5%、24.5%及2.0%的股權。

金華金開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金華金開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廈門惠友

廈門惠友為一家於2021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廈門惠友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惠友藍楹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友私募股權」）及楊青（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0%及10.0%權益。惠友私募股權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楊龍忠、鄧軍、肖海偉及楊揚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廈門惠友有32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廈門惠友30%或以上合夥權益。

4. 超興創投

超興創投為一家於2017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超興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黃鋨（獨立第三方），持有超興創投1.0%的合夥權益。超興創投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吳岑（獨立第三方），持有超興創投99.0%的合夥權益。

5. 匯優創投

匯優創投為一家於2020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匯優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則義（獨立第三方），持有匯優創投95.0%的合夥權益。匯優創投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吳克松（獨立第三方），持有匯優創投5.0%的合夥權益。

6. 創啟開盈

創啟開盈為一家於2020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創啟開盈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市創啟開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由兩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即李璐及李敏）分別擁有50.0%及50.0%權益。

創啟開盈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創啟開盈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 撫州高新

撫州高新為一家於2008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撫州高新最終由撫州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A+輪股權轉讓

1. 深圳磊晉

深圳磊晉為一家於2022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深圳磊晉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磊晉同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吳彬擁有。

深圳磊晉共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深圳磊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B輪融資

1. 中金宜賓

中金宜賓為一家於2022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中金宜賓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中金資本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95.SZ），其H股已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HK）。

中金宜賓共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宜賓發展創投有限公司（「宜賓發展」，持有中金宜賓約99.0%的合夥權益）及宜賓港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金宜賓約0.2%的合夥權益）。宜賓發展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由宜賓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0%及10.0%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成都鼎益

成都鼎益為一家於2024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成都鼎益的普通合夥人為成都紅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宋佳駿及獨立第三方宋玢陽間接全資擁有，二者分別擁有80.0%及20.0%權益。

成都鼎益共有四名有限合夥人。除四川駿豐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駿豐」，持有成都鼎益約58.9%的合夥權益）外，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四川鼎益30%或以上合夥權益。四川駿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宋德安及獨立第三方戴玲英分別擁有51.0%及49.0%權益。

3. 東南科創

東南科創為一家於2022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東南科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東南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南投資」）及上海稼沃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稼沃」）。東南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而上海稼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斌最終擁有。

東南科創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南京稼沃善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稼沃有限合夥」，持有東南科創約69.0%的合夥權益）及南京東南國資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東南國資」，持有東南科創約29.0%的合夥權益）。稼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由上海稼沃擔任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南京東南國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8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批准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將本公司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股份公司；(ii)將本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經審核淨資產價值人民幣988,016,875.15轉換為224,545,56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這些股份將按轉換前各自在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權益比例分配給當時的股東；(iii)剩餘淨資產價值入賬作為本公司資本公積；及(iv)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從「江西銅博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江西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於2022年12月20日完成。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針對上述股權變更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授權或備案手續均已辦理完畢，且相關股權變更嚴格依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完成，符合法定程序。

2025年股權轉讓

2025年12月11日，李思洋先生與廣東驊泰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協議約定，李思洋先生已同意向廣東驊泰轉讓4,652,6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交易對價為人民幣8,000萬元（以下簡稱「**2025年股權轉讓**」）。2025年股權轉讓的確定，是基於雙方在公平交易原則下進行的談判。談判過程中綜合考量了以下因素：當時集團的經營狀況與財務狀況、集團業務發展前景、集團所在行業的整體行業前景。2025年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25年12月12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廣東驊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未獲任何特殊權利。

廣東驊泰為於2025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廣東驊泰的合夥權益由三名個人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即金長江（為廣東驊泰的普通合夥人）、劉承毅（為廣東驊泰的有限合夥人）及鐘然先（為廣東驊泰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62.5%、25.0%及12.5%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為鞏固表決權並促進公司長遠發展，李銜洋先生與李思洋先生於2019年12月1日簽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並於2023年5月9日通過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銜洋先生與李思洋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控制實體）約定，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簽署之日起至股份公開[編纂]後首個36個月期限屆滿期間，雙方在股東大會決議提案權、表決權及其他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上應保持協同行動。具體而言，雙方特別約定：(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雙方達成一致意見後方可進行全體表決；(ii)若無法達成共識，李思洋先生應遵照李銜洋先生的指示行事；及(iii)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任何一方未出席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應委託另一方代表行使表決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銜洋先生與李思洋先生合計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0%的投票權。其中，李銜洋先生通過持有91,545,00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可行使對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3%的投票權；李思洋先生通過持有57,375,209股股份的直接權益，可行使對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7%的投票權。

此外，李思洋先生同時擔任珠海鑫岩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執行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持有公司16,451,8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

鑒於上述情況，李銜洋先生、李思洋先生及珠海鑫岩被認定為一組控股股東。具體信息詳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總部位於江西省撫州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擁有三家附屬公司，分別為深耕銅箔、四川銅博及銅博材料，前述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其中，深耕銅箔在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作出了重大貢獻。深耕銅箔的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地點	集團所有權
深耕銅箔	電解銅箔的研發與生產	2020年1月10日	92.0%

成立及初期發展

深耕銅箔為一家於2020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時，深耕銅箔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由李潮深先生（李銜洋先生及李思洋先生的父親）、王孫根（深耕銅箔當時的副主席）、撫州市新儒德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由本集團員工陳培鈿最終擁有）及徐樹民（深耕銅箔當時的經理）分別擁有59.0%、18.0%、13.0%及10.0%股權。

深耕銅箔成立以來始終深耕電解銅箔的研發與生產。隨着深耕銅箔業務持續擴張，李銜洋先生及李思洋先生為便於公司業務擴張相關決策的推進，決定加強對深耕銅箔的控制權。因此，李銜洋先生及李思洋先生於2021年5月收購深耕銅箔全部股權。上述收購事項之考慮因素乃根據深耕銅箔於相關時間之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而釐定。2021年8月，深耕銅箔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6.0百萬元，新增的人民幣76.0百萬元註冊資本由李銜洋先生認繳。上述股權變動完成後，深耕銅箔由李銜洋先生及李思洋先生分別擁有約92.9%及7.1%權益。

公司收購及後續增資

為優化企業架構及規避潛在競爭風險，李銜洋先生及李思洋先生於2021年9月將其持有的深耕銅箔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的企業發展歷程—早期股權轉讓及增資」。上述股權變更完成後，深耕銅箔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021年9月，深耕銅箔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48.8百萬元，並於2023年2月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76.8百萬元，前述新增註冊資本均由本公司全額認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撫州財投投資

於2025年7月2日，深耕銅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76.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41.8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5,018,181.82元分別由撫州高新區財投科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撫州財投」）及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認繳，其中撫州財投及本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43,345,454.55元及人民幣21,672,727.27元。其中代價乃由深耕銅箔、本公司及撫州財投考慮投資時點、深耕銅箔的經營狀況及財務表現，尤其是其電解銅箔項目的建設、開發及生產情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上述增資完成後，深耕銅箔分別由本公司及撫州財投擁有92.0%及8.0%的權益。

撫州財投為於2025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撫州財投的普通合夥人為撫州新開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撫州高新區財投集團有限公司（「財投集團」，為撫州財投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財投集團由撫州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先前的A股上市計劃

鑒於A股市場潛力日益凸顯，本公司曾考慮在中國A股市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進行[編纂]（即「A股上市計劃」）。

鑒於A股上市計劃：

- (i) 於2021年及2023年，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作為輔導機構）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輔導協議（統稱「海通協議」）。於2023年2月，本公司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提交首次輔導備案（「首次輔導備案」）。於2023年8月，因A股上市計劃相關工作安排變更，本公司與海通終止海通協議；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i) 於2023年8月，本公司與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金」）（作為輔導機構）訂立輔導協議（「國金輔導協議」），並向江西證監局提交第二次初步輔導備案（「第二次輔導備案」，連同首次輔導備案統稱「輔導備案」）。

輔導備案並不構成任何上市申請。在籌備A股上市計劃的輔導期間，我們未與包括海通及國金在內的專業機構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產生任何分歧。

為拓展全球業務版圖，加之香港證券交易所能為我們提供獲取外資和吸引多元海外投資者的國際平台，本公司決定選擇香港[編纂]。為此，於2024年5月，本公司與國金自願終止國金輔導協議。

此外，2025年10月，我們決議申請在證券交易所[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既未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提交A股上市申請，也未收到任何實質性意見或問詢。

本公司未發現任何與A股上市計劃相關的事項，這些事項可能影響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資格，或需提請證券交易所及／或潛在[編纂]注意。

根據公司及董事提供的信息與陳述，以及獨家保薦人所採取的盡職調查步驟，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上述觀點。

[編纂]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股東指示，申請[編纂]以將部分[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本次[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將涉及[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編纂]股份，相當於[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被行使）。除本文件披露內容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我們尚未獲悉任何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編纂]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股本」章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完成[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後，本公司將持有[編纂]股份、自[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及將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具體包括：

- (i) 若未行使[編纂]，[編纂]股份（佔我們總發行股份的[編纂]%左右）將不計入[編纂]，因其不會轉換為[編纂]股；及
- (ii) 在從[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中，
 - (a) 李銜洋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故其持有的[編纂]股將不計入[編纂]；
 - (b) 李思洋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故其持有的[編纂]股將不計入[編纂]；及
 - (c) 李思洋先生為珠海鑫岩之普通合夥人，故珠海鑫岩所持有的[編纂]股將不計入[編纂]。

就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而言，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編纂]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編纂]將分別約為[編纂]元、[編纂]及[編纂]。據董事所知，於完成[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股東（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或控制的合共[編纂]股（包括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計入[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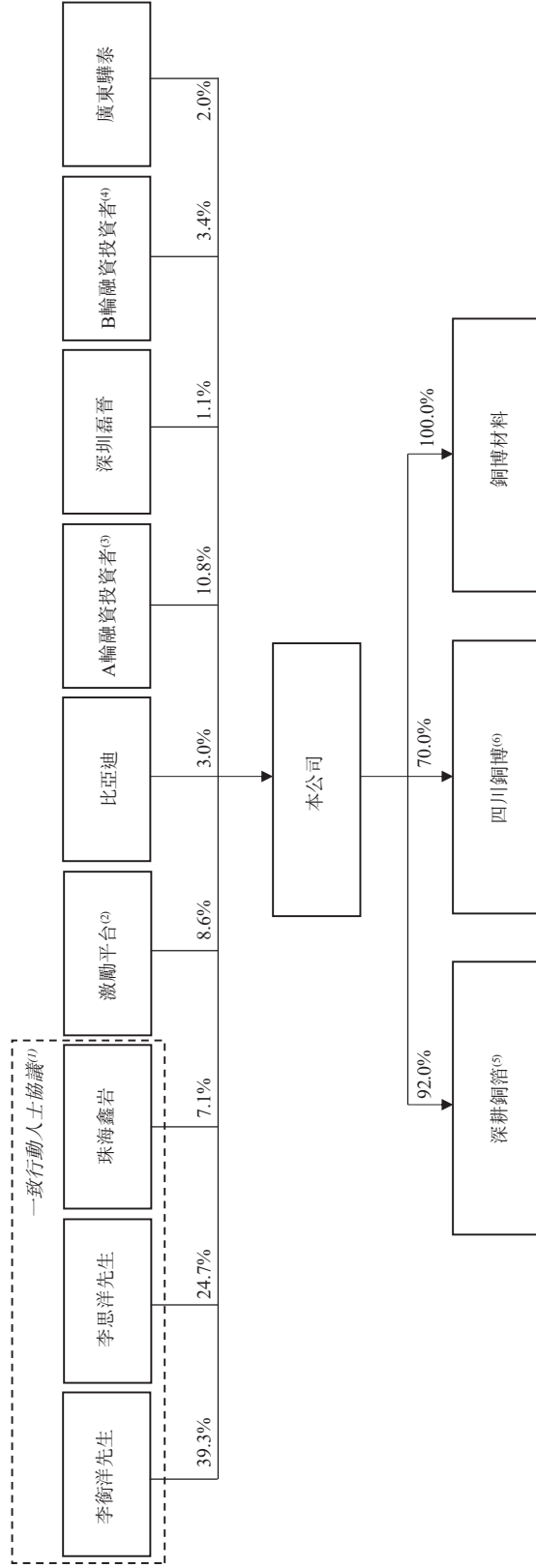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本公司[編纂]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並無超過60億港元，上市時公眾持股量至少應為已發行H股總數的25%。倘本公司[編纂]股的預期市[編纂]並無超過60億港元，本公司的預期[編纂]約[編纂]%將滿足最低25%的要求。倘預期市值超過60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最低[編纂]要求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已發行[編纂]股總數的15.0%；及(ii)使公眾持有的[編纂]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至少達到15億港元的相應已發行[編纂]股總數比例。倘本公司[編纂]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60億港元，本公司的預期[編纂]約[37.5]%超過15%門檻，且[編纂]持有[編纂]股的市值亦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15億港元（按[編纂][編纂]計算約為[編纂]億港元）。因此，無論在任一場景下，本公司均能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最[編纂]要求。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若新申請人系中國內地發行人且在[編纂]時無其他已上市股份，則通常意味着：在[編纂]時，公眾持有的、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無論基於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因素）的H股部分，必須滿足以下任一條件：(i)在[編纂]時，該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中佔比不低於10%，且[編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ii)[編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公司結構

下圖展示了本集團在[編纂]完成前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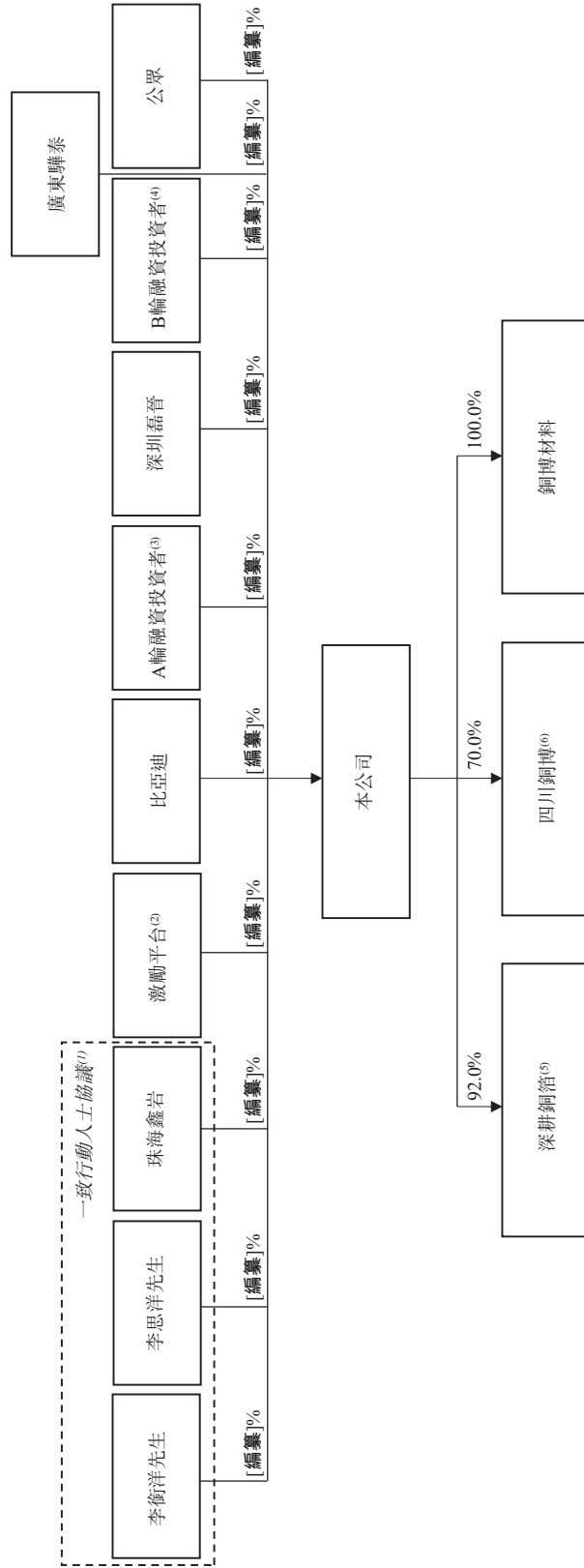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詳見本節上文「一致行動人士安排議」。
- (2) 包括銅創、銅心及銅德，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3.9%及0.7%。
- (3) 包括宜賓長道、廈門惠友、金華金開、匯優創投、超興創投、創啟開盈及撫州高新，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7%、1.7%、0.5%、0.3%、0.02%及3.4%。
- (4) 包括中金宜賓、成都鼎盛及東南科創，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1.0%及0.9%。
- (5) 深耕銅箔其餘8.0%股權由撫州財投持有。詳見本節上文「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撫州財投投資」。
- (6) 四川銅博其餘30.0%股權由宜賓羅龍工業集中區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宜賓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省政廳和宜賓市南溪區國有資產管理服務中心最終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了本集團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編纂]）的股權結構：



附註：

- (1) 詳見本節上文「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 (2) 包括銅創、銅心及銅德，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編纂] %及[編纂] %。
- (3) 包括宜賓長道、廈門惠友、金華金開、匯優創投、超興創投、創啟開盈及撫州高新，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及[編纂] %。
- (4) 包括中金宜賓、成都鼎益及東南科創，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編纂] %及[編纂] %。
- (5) 深耕銅箔其餘8.0%股權由撫州財投持有。詳見本節上文「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撫州財投投資」。
- (6) 四川銅博其餘30.0%股權由宜賓羅龍工業集中區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宜賓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省財政廳和宜賓市南溪區國有資產管理服務中心最終擁有。